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 万元至 4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065 万元至 7165 万元，同比减少 57%至 6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 万元至 4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065 万元至 7165 万元，同比减少 57%至 68%左右。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0 万元至 347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405 万元至 7505 万元，同比减少 65%至 76%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65.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74.9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基础油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同原油价格直接挂钩，2022 年全年国际油价均处于历史高位，导致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利润空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巨大，利润率下降。4 月份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严重抑制了交通出行需求，国内基建速度放缓、旅游业和客运业相关的货车和客车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反复出现物流不畅通的困难情况，公司产品交付存在极大的困难，公司订单交付时效性变差，为满足防疫需要，公司的市场活动亦无法正常开展，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任职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公司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50,06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35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00,4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512%，计划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84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计划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2/12/23	27.49	72,600	0.0510%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2/12/23	27.56	18,000	0.0126%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2/12/23	27.55	32,000	0.0225%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1/6	28.32	23,800	0.0167%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3	29.21	20,000	0.0140%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15	25.23	19,500	0.0137%
	大宗交易	2022/11/30	23.16	200,000	0.1404%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3	29.27	38,000	0.0267%
合计				423,900	0.297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10,500	1.4813%	2,037,900	1.4303%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5,270	0.3406%	467,270	0.3280%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0,686	0.6251%	858,686	0.6027%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040	0.3453%	468,240	0.3286%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1,100	0.5833%	811,100	0.5693%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00	0.4230%	383,200	0.2690%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7,320	0.5526%	749,320	0.5259%
合计持有股份	6,199,616	4.3512%	5,775,716	4.0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9,616	4.3512%	5,775,716	4.0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李素芹、董事边雨辰、高级管理人员王升、监事李娅、刘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女士、董事边雨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升先生、监事李娅女士、刘岩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0 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李素芹、董事边雨辰、高级管理人员王升、监事李娅、刘岩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李素芹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4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边雨辰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王升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5%；李娅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7%；刘岩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述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素芹	9,826,000	4.40%	9,826,000	4.40%
边雨辰	916,900	0.41%	916,900	0.41%
王升	1,146,220	0.51%	1,146,220	0.51%
李娅	154,790	0.07%	154,790	0.07%
刘岩	163,800	0.07%	163,800	0.0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进行了预披露，且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王升先生、李娅女士、刘岩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 万元-4,200 万元	亏损：7,025.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8.40%-15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86 万元-2,686 万元	亏损：8,626.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86%-131.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 元/股-0.40 元/股	亏损：0.6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近年来，公司抓住 5G、云网融合和自智网络等推动下电信运营商建设下一代 OSS 系统的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拓展新市场。公司自 2020 下半年以来的业务布局逐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移动下一代 OSS 规划下主要产品线的订单签署及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此外，因疫情原因未能在 2021 年验收的项目陆续在 2022 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是收入增长的另一主要原因。

2、软件开发等业务毛利率逐步回升。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电信运营商下一代 OSS 规划而推出的新产品、所拓展的新市场逐步进入稳定扩容阶段，与首期项目高投入、相对低收入导致的毛利率偏低相比，扩容阶段项目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产品研发、项目交付工作的质量与效率持续提升，也为软件开发等业务的毛利率回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3、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以系统性的经营管理为全年工作提升的主线，加强目标管理、过程管控和绩效管理，努力实现各阶段既定目标。报告期，公司持续完善云办公机制，关心各地员工身体健康，制定并有效执行各项经营保障制度，加强与客户的远程和现场沟通，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00,000 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571%)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0,000 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00,000 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00,000 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联重科《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联重科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过半。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联重科《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函》，获悉其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期间为：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实施股份减持。鉴于中联重科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	--	0	0
	大宗交易		--	0	0
	合计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00	22.68	4800	2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	22.68	4800	2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激励对象已完成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 168.00 万份，公司总股本由 21000 万股增加至 21168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由此，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变，但持股比例稀释下降至 22.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联重科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中联重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减持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联重科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2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00 万元 - 43,000 万元	盈利：11,134.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0.26% -28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0 万元 - 46,000 万元	盈利：18,071.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42% -154.5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第 4 季度公司因疫情影响短暂停产，停工损失为 7,625.48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2、2022 年 9 月公司因疫情影响再次短暂停产，停工损失为 3,931.04 万元，停工损失相比 2021 年下降 48.45%；

3、公司 2022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上涨，其中硫氰酸红霉素平均销售价格相较去年同期上涨 17.74%、6-APA 平均销售价格相较去年同期上涨 41.87%、青霉素 G 钾盐平均销售价格相较去年同期上涨 56.9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巴南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个人因涉嫌行贿而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通知书。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曹萼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曹萼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善水先生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经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在徐善水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曹萼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曹萼女士代为履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薪金。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00 万元到-21,100 万元。

●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660 万元到-18,76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00 万元到-21,100 万元。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660 万元到-18,76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7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47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为及时止住亏损源，为公司下一步长远发展留出空间，主动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进行停产，职工分流安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当期利润产生很大影响。

(二)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造成本期利润亏损。

(三)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遇到较大压力，特别是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印染项目未按期实现达产达效，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 号)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899,15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999,996.05 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公司未支付的承销费用 4,000,000.00 元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将剩余款项 280,999,996.05 元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60,023.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39,972.7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7,899,159 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2023)110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授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合称为一方)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芙蓉广场支行	638060502	7,786.00
2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0900646909	14,714.00
3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600646910	5,600.00

注：“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无息借款形式转账至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江娜、孙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前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 - 80,000 万元	12,522.3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 万元 - 4,200 万元	亏损：98,463.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80%-11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30 万元 - 4,230 万元	亏损：13,706.2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65%-128.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2 元/股 - 0.0198 元/股	亏损：0.46 元/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度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度完成重整计划，各业务板块步入正常经营轨道。公司克服疫情反复和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影响，各业务板块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积极